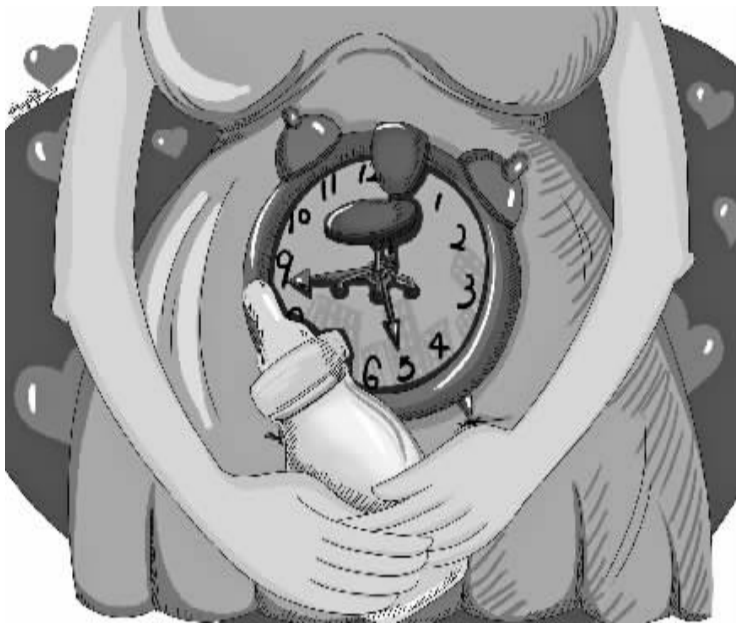


没用母乳喂养就没有“哺乳时间”？

劳动部门：“哺乳时间”的享受与是否用母乳喂养无关

□记者 吴震宁

慈溪市民费女士是一位4个月大孩子的母亲，前些天，她休完产假回单位上班时，向单位提出要享受每天一小时“哺乳时间”。然而，让她没有料到的是，单位领导竟然以她并没有用母乳喂养，而剥夺了她应该享受的“哺乳时间”。昨天，记者对此进行调查，发现很多人对于这个“哺乳时间”不知情，而就算知道这个规定，也很难享受到。



CFP供图

劳动部门表态新妈妈们完全有权利享受

在杭州湾新区上班的费女士，产假过后返回工作单位上班还不到一个月的时间。“我平时跟同事聊天的时候，提起过孩子一个月后我就没有用母乳喂养了。现在单位领导就以此为理由，不让我享受法定的哺乳时间。”

费女士表示，她之后也查询了相关规定，但领导一定要让她拿出还在用母乳喂养的证明，才

允许她享受每天一小时的“哺乳时间”。

不过，杭州湾新区劳保所的工作人员明确表示，哺乳时间的享受与是否用母乳喂养无关。费女士的情况是完全有权利享受每天两次的哺乳时间，每次30分钟，一般是上午一次、下午一次的，两次哺乳时间也可以合并使用。如果费女士向他们反映，他们会进行协调。

“哺乳时间”享受起来压力重重

记者了解到，国务院出台的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中明确提到“哺乳时间”这一规定，孩子在一周岁之内，妈妈能够享受每天1个小时的“哺乳时间”，但这条规定往往没能得到落实。尤其在一些私企中，更加普遍。

在我市一家外贸公司上班的哺乳妈妈赵女士告诉记者，自己的工作是从早上九点到晚上六点，中午有一小时的吃饭时间，下班以后加班是常有的事情，等回到家孩子都睡了。“工作很多，根本不好跟老板提哺乳时间的事，公司也没有这个惯例，而且我少做了别的同事就要多

做，那样大家都会有意见。”

在国企工作的不少妈妈，也认为这一权利在享受起来时压力重重。六个月大宝宝的妈妈小刘是一家大型国企的员工，在休完产假恢复工作后，她就没法再给孩子正常喂奶了。

她说：“每天工作都很忙，不可能中午赶回家。按照规定，哺乳期可以提前一小时下班，所以这段时间我就选择比别人早下班一个小时。但时间长了，领导的脸色很难看。所以接下来这几个月我也在纠结还要不要继续这样，仍然早一个小时下班。”

新妈妈们可以与单位企业多沟通

就此，记者咨询了宁波市人力社保12333热线，有关负责人表示如果哺乳妈妈在应当合法享受的“哺乳时间”之类劳动权利受到侵犯时，可向当地人力社保部门的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，调解不成，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，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对仲裁裁决不服的，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“现实中，若员工搬出法律条文抵抗企业决定，往往会遭遇到软暴力，比如孤立、不给安排具体工作、开会不通知等。”该负责人说，对于职场新妈妈遇到的这些情况，大家可以先尝试与企业沟通，或采取和解、调解、向劳动行政部门投诉等方式，如能通过这些方式解决纠纷，无疑是更“合算”的。在沟通与和解时，也要换位思考，这样也能使自己在沟通中取得有利地位。

吸毒男子内裤里藏尿瓶 尿检时想蒙混过关被识破

本报讯(记者 沈之莹 通讯员 周薛丹 朱君敏) 昨天，江东东胜派出所民警告诉记者，有个吸毒男子将装有正常尿液的瓶子藏在内裤里，企图在尿检时以假乱真，蒙混过关。

吸毒男子姓余，贵州人，24岁。3月13日晚上，他躲在第113医院卫生间里很久没出来，被人怀疑在吸毒。民警很快赶来将门撬开，余某蹲坐在地，眼眶凹陷，说话语无伦次。他被带到派出所进行尿检，进去卫生间1分钟不到，他就迅速尿了。这个举动让民警觉得有些可疑，对他全身进行搜查，最后在他的内裤里找到了两个瓶子，里面存放的是事先准备好的正常尿液。

警方随后重新对余某进行尿检，结果呈阳性，这说明他吸过毒。余某曾因抢劫被判刑4年，又因吸毒被处理过，目前正在接受社区戒毒。他交代，4天前，刚在舟山沈家门吸食过冰毒。为了逃避处罚，他想出了这么一个办法。

余某目前因吸毒被警方行政拘留，还要接受强制戒毒。一位民警说，为了应对检查，平时吸毒人员也是想尽了办法，每次尿检得派有经验的人在场看着，否则还真可能会被蒙混过关。之前，有人还用软包装的水袋装尿液，有时明明觉得对方有吸毒的迹象，但尿检显示却没有，索性眼睛盯着对方尿，无法作弊才检测出来。

工人受工伤后厂里不认账 法院判决确认劳动关系存在

本报讯(记者 王思勤 通讯员 亦茗 黄金锦) 在工作时不慎受伤，五金厂打工的王某要求工厂赔偿，岂料工厂矢口否认王某为自己员工，王某怒而起诉。法院经过调查，判决确认劳动关系存在。但五金厂不服，又提起上诉。近日，这桩拖了近一年的劳动纠纷终于有了结果，宁波中院维持原判，驳回工厂上诉。

去年，来自四川的王某经老乡介绍，进入慈溪的一家五金厂工作，上班还不到两个月，他在工作中被铁桶砸伤。工厂老板杨某将王某送到医院治疗，不过，杨某在病历本上写了自己的名字。

王某伤好后，要求五金厂与自己就工伤赔偿事宜进行协商，但迟迟达不成协议，因为老板杨某矢口否认王某是自己工厂的工人。无奈之下，王某只能向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确认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。

由于王某无法提供劳动合同、工作证、社保缴纳记录等任何书面证据证明，劳动仲裁委员会最终以证据不足，驳回王某的申请。王某不服，起诉到法院。

法官在审理中，分别向医院的医生、杨某、其他工友进行了询问，并向工商登记部门核查杨某与五金厂的关系等。医院医生表示，是杨某代王某进行了挂号，而其他工友也称，王某确实在工厂上班。

最终，法院对原告的诉称事实予以采信。综上所述，法院判决确认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。

走进城管 关爱民生

智慧城管热线 96310

江东城管治理小区“破墙开门”现象

□记者 边城雨 通讯员 杨拥 朱贤威

上周四，在白鹤街道牵头组织下，江东城区城管联合市场监管、住建、公安等部门对白鹤街道黄鹂小区1号门主干道两侧的25户“破墙开门”房屋实施封门。在整治现场，记者看到执法人员对店招、卷帘门等违法设施进行拆除，并用水泥、砖块实施封墙。

据城管综合执法白鹤中队有关负责人介绍，黄鹂小区建于上世纪80年代，是一个开放式的老小区。前些年，部分业主在利益的驱动下，擅自把底层房屋的墙体敲开，改造成一家店面出租，不仅影响了居民楼的寿命，还带来噪声、油烟、交通拥堵等诸多问题。

在推进“三改一拆”中，江东城区管局与白鹤街道下决心对黄鹂小区内部的“破墙开门”行为进行集中整治。经过排摸核查，发现黄鹂小区1、2、3号门主干道两

侧共有39户“破墙开门”。然而，黄鹂小区“破墙开门”数量较多、时间较长，还涉及部分困难居民的生计问题，其复杂程度，如同一个多元方程组，求解难度大。最后，经过白鹤街道社区和江东城区耐心细致的工作，终于将这些非法开的“门”给封死。

据江东城区管局提供的数据，“破墙开门”是老小区的普遍现象。江东城区抓住这一问题为关键要素，在区“三改一拆”办牵头下，各个职能部门联合作战，依靠各街道、社区的配合，强势推进辖区“破墙开门”的整治工作。截至目前，全区共计对312间“破墙开门”进行了封闭并恢复原貌，关停204家违法经营户，帮助48家破墙开店迁户移至合法经营场所。

江东城区管局主管执法的负责人告诉记者，他们事先对辖区范围内“破墙开门”行为进行深排细查，掌握第一手资料，建立详尽的数据库，排摸人员在登记的同

时结合政策宣讲，结合徐戎倒楼事件和奉化倒楼事件，用事例、数据和专业鉴定结论向房东讲述“破墙开门”给房屋使用安全带来的重大影响，明确房东在对房屋安全造成的影响中应当承担的重大责任，说服房东主动配合恢复房屋原状，不再出租经营。

除此之外，江东城区针对部分经营户经济来源单一的实际，通过帮助寻找新的合法经营场所等方式，妥善解决生计问题。如帮助惊驾路149号家家乐铝合金店就近在宁徐路找好店铺，帮助做好装修清理，并组织人力帮助完成货物转移存放，确保新店及时开业，减少经济损失；根据部分经营户提出的经营货品来不及出清的实际困难，设立“缓冲期”以便经营户折价出清，减少损失。同时，设立“补偿基金”，对自行整改的房东和经营户给予适当经济补偿，提高配合度。